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北京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邢奕

副组长：乔哲、姜泽毅

成 员：李子富、李诗媛、陈辉伦、罗春欢

秘 书：张博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(100分)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(100分)
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(100分)

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均不低于70分。

外国语测试(英语)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。

2. 导师根据本人所分配招生计划数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根据报考导师分专项计划，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 不破格录取，不涉及任何形式调剂。

4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，由学院党委具体监督录取工作，接受投

诉和举报。拟录取名单公布后的3天内，考生若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实名申请复议，邮件主题为：考生姓名+专业名称+申请复议，申请复议邮箱：ustbseee@126.com，复议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考生。

学院监督投诉电话：010-62332362

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2332484

本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公布。若与上级文件、规定冲突，以上级的文件、规定为准。

本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4年1月17日